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宝丰县阳光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一方圆商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4]第4号

宝丰县阳光家园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阳光一方圆商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宝丰县立志路中段南侧。项目占地面积27310.8m²，总建筑面积约49159.44m²，本项目由3栋7层住宅、2栋15层高层住宅、1栋17层高层住宅、1栋2层商业楼、地下室配套用房等相配套的公辅设施组成。

总投资12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7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3.85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

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宝丰县2023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。

运营期：

（1）废气

运营期居民油烟使用家居安装的抽油烟机收集处理，通过建筑所在的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；车库采用机械排风方式，废气设排风竖井，加排气筒从地面 2.5m 排放；营运后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存放，日产日清，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，则垃圾收存设施恶臭对小区及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。夏天为防止垃圾暂存设施细菌、蚊蝇滋生，要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和喷洒药剂。

（2）废水

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排风风机、泵房设置地下，风机加装消声装置，设置绿化带。

（4）固废

运营期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，固定

点堆放，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否则，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

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

2024年3月12日